



論洋教與祭祖

目錄

自序

洋教

祭祖

附件：蔣總統中正勸人讀聖經墨寶

蔣總統中正遺囑

自序

中國人對於基督教最大的偏執，一指基督教為洋教，「物非我類，其心必異」，加
以在歷史上曾發生教案，更被攻擊為帝國主義者侵略的工具。

其次，中國是禮義之邦，忠孝治國。忠是對帝王、對政府；孝是對父母、對祖先。孝
道有三，生則養、沒則喪、喪畢則祭（禮記）。數千年來綿延不絕。現在基督教竟然反對祭
祖，這等於教人不孝，導人忘本。

本書之作，目的在根據事實，解釋基督教雖傳自西洋，其實出自東方。數百年來對
中國的文化、道德、風俗、人心，貢獻至大，對於今日的需要尤為孔亟。至於祭祖，只是
一種虛儀，祖宗已遠，不能歆享，祭祀並沒有實際的意義。基督教是一個求真善求美的宗
教，實事求是。基督教主張孝道，主張「生事之以禮，死葬之以禮」；但反對祭祀。反對
祭祀並非提倡不孝，乃是反對迷信，主張用更美的方法去記念祖先，用實際的行動去發揚
祖德，光大祖業。

但願這本書能夠幫助國人認識真理，服膺真理，誠心所願。

洋教

「基督教是洋教，我是中國人，我不信洋教。」

多年來在與國人談道時，常常聽見這論調 -- 包括某些青年人，以及某些上年紀的老輩人。他們認為基督教是洋教，他是中國人，華洋各別，便振振有詞地大彈反調。其實指基督教是洋教，並不是今天才有。從滿清時代已有，最嚴重的一段日子，就是拳匪作亂的時候。因此這些話並不新鮮，只不過是老調重彈而已。

「洋教」是外國教的意思。正如「洋貨」指外國貨，「洋酒」指外國酒，「洋人」指外國人，「洋服」指西裝一般。

可是在「洋教」這名稱裏面，除了指外國教以外，內面還涵蓋着更複雜的意義：

第一，包含有鄙視的意思。中國人一向以「天國」自居，故稱皇帝為「天子」。中國這個「中」字，是中央的意思，居天下之中，四鄰都是王化不及之邦。因此稱東方國家為「夷」，西方國家為「狄」，南方國家為「蠻」，北方國家為「戎」；睥睨自大。當外國人開始到中國時，膚色不同，語言不同，便叫他們為「洋鬼子」。直到今天，香港人仍稱白種人為「番鬼」、「鬼佬」。我年幼時，見外國牧師到鄉村，男女老幼都帶着奇異的眼光觀，稱他們為「番仔」。「番」是未開化的野人。無論「番」，或者「鬼」，都是野蠻人的意思。野蠻人還有什麼好東西？「洋教」出自「洋鬼子」，因此「洋教」並不是好東西。

第二，包含有排斥的意思。既然是「洋教」，洋鬼子沒有好東西，那麼非排斥不可。中國是文明古國，王化之邦，我們講禮義廉恥、仁義道德、忠君愛國、孝親敬老、做人之道，盡於斯矣，還要「洋教」做什麼。

第三，還含有仇恨的意思。有若干人認為西教士傳「洋教」，惹起教案(殺西教士)，就因此八國聯軍，攻陷京城，簽訂不平等條約，喪權辱國，都是這洋教為禍端。以後在不平等條約下面，准許洋人傳教。這還不是帝國主義利用「洋教」來損害我國的鐵證嗎？所以當他們提起「洋教」時，有的還忿憤不平、極其仇恨。

對基督教懷着「鄙視」的態度，存着「排斥」「仇恨」的心理，是不是正確，我想應該從兩方面予以衡量：

第一、科學無國界，真理無國界，想用國界來衡量或杯葛一個宗教，無這種狹窄的思想是錯誤的。

科學沒有國界。科學家經過「小心求證」，發現一個定理，全世界的科學家，無論東西南北，在事實的下面，莫不額手稱慶，予以接受。

不但如此，科學先進國家，利用他們尖端的科技成就，創造了很多物質文明，世界所有人類，莫不欣然共享科學成果。今天家家戶戶有收音機、電視機、洗衣機，連非洲的落後民族，也懂得使用汽車，挖土機，就是證明。

過去滿清時代，思想閉塞，對歐美的科學，拒絕不接受，自誇佩符唸咒，刀槍不入，大刀可以勝過戰艦。一旦戰火爆發，無法抗拒，只好割地求和。這是思想閉塞之過。

五十年代，中國大陸誇稱「東風壓倒西風」，夜郎自大，拒絕接受現代文明。到現在才急急提倡四個現代化，在科學知識的里程碑上，空白了三十年，遠遠落在時代的後頭。這是思想狂妄之過。

以上兩項歷史的悲劇，從滿清到今日，所給予中國國運的嚴重創傷，除說明了中國執政者的偏狹無知，誤國害民外，連帶也給我們看清科學無國界。

科學無國界，真理也沒有國界。一加一等於二，東方如此，西方也如此。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；愛人者人恆愛之；拿石頭砸自己的腳，是自取痛苦。上下古今，到處皆然。所謂「東海有聖人，西海有聖人」，聖人之道，放諸四海而皆準，並不以地域而改變。

宗教也是如此。一個偉大高尚的宗教，是以人類的心靈境界為他施教的目標。人類雖膚色不同，語言各異，但各人的物質要求，精神需要，卻無分別。文明人與未開發民族，在需要上容有程度的差異，但基本上並無二致。因此文明人如果需要一過偉大高尚的宗教，未開發民族一樣需要一個偉大高尚的宗教；西方人需要一個偉大高尚的宗教，東方人照樣也需要一個偉大高尚的宗教。西方人需要呼吸空氣，東方人也一樣需要呼吸空氣。當東方人到西方時，絕不能拒絕說，這是西方空氣，我要排斥，我不要呼吸西方空氣。

我這裏提及「偉大而高尚」的宗教，因為世界的宗教很多。在這些宗教裏面，有的是低級的、誨淫誨盜、導人迷信、叫人思想閉塞、越久越落後。有的是高尚的、偉大的、他能夠教導人離惡向善，指引人走向至真至善至美的境界。

因此我們評論一個宗教，應該根據這個宗教的教義，與及他對人類的貢獻，如果只以這個宗教的出生地說什麼「土教」，「洋教」，作為取捨的標準，不但眼光短淺，思想狹隘，而且是愚蠢無知，被天下人笑。

第二、中國流行的五大宗教，只有孔教、道教，是土生土長的宗教；其他如佛教、回教、基督教，都是從國外傳入。

其實，今天流行在中國人中間的宗教，除了孔教、道教，是土生土長的外，其他如佛教、回教、基督教，都從國外傳入。如果說「洋教」，佛教、回教，一樣是洋教。如果要排斥洋教，把佛教、回教，一概排斥，那麼，中國人勢將成為無宗教的國家。更正確的說，勢將成為無高尚宗教的國家，而只有一大撮拜鬼神、拜庶物的多神信仰而已。

孔教的教主是孔子。他生在山東曲阜。其實，孔教的「教」應該是「教化」的教，「教育」的教。孔子不談鬼神（子不語力、怪、亂、神），不談來生（未知生，焉知死），根本就缺乏構成宗教的要素。不過中國人因「敬」而「拜」，把他捧為教主。民國初年還有孔教會陳煥章等呈請政府定孔教為國教。但有知識的人都反對。一個孔教徒，死了要請僧尼來給他做法事，乞助於佛法，可見孔教根本不是宗教。

道教的教主是老子。他是周朝的圖書館長，學問淵博，孔子曾向他問道。後來傳說他騎青牛出函谷關，不知所終。

道教徒尊老子為道教的教主。以道德經三千言為道教經典。其實老子在生，並沒有創立宗教的意圖，道德經哲學思想十分精深，主張反樸歸真。把老子尊為教主，倒是後人的傑作。

道教真正的創立，應為東漢的張道陵，張氏以龍虎山張天師的身份出現。從此道教以二大派別現世，一為虛無主義、逃避世俗、採藥煉丹、求長生不老、做活神仙。一為符籙派，佩桃木劍、行法術，專為人家驅鬼壓邪。時至今日，有道家思想者仍在若干高級知識份子中間；所常見者，只有那些頭頂留着鬍子，肩佩桃花劍的道士而已。道觀並不多，道士也越來越少，要靠驅鬼壓邪來找生活也越來越不容易；道教日趨式微，這是有目皆睹的事實。

中國土生土長的孔教與道教，不能滿足國人的需要。如果沒有佛教、回教、基督教，來滿足人類精神的需要，來挽救世道人心的淪落，對整個國家民族來說，將是無可補償的損害。

佛教的教主是釋迦牟尼，他出生於印度的尼泊爾，原是印度教徒（婆羅門教）。因為對教義不滿意，乃棄家尋道，直到有一個晚上，抬頭望明月，看見雲霧散開，光明湧現，他乃覺悟說：人性本善，正如明月一般，可惜因為物慾遮蔽，乃至黑暗無光，修道無他，只要去惡存善，復我本真吧了！他就根據這個信念，傳播佛法，普渡羣生。

佛教在漢朝時傳入中國，唐朝的玄奘和尚出國取經，大受國人歡迎，以後便在中國壯大起來。直到今日，所謂「家家彌陀佛，戶戶觀世音」，可見佛教在民間的普遍。

佛教在中國所以被普遍歡迎，一是佛教教義是自我修持，容易被接受；一是佛教為死人超渡，家家有死人，家家需要超渡，因此和尚尼姑成為家家的活菩薩；一是佛教沒有原則，他跟我國的多神主義混合。佛教雖然無神，但到處卻是神佛一家親，一方面失去原本博大精深的佛教思想，另一方面卻獲得千萬無知的羣眾所愛護。

佛教在本質上已經蛻化，它攙雜太多中國舊社會的鬼神思想，庶物崇拜。但佛教在中國人的文化、思想、生活上，卻深深植了根。

佛教是從外國傳入的，你不能因為他從外國傳入，就予以排斥。

回教的教主是莫罕穆德。回教在中國，除了新疆回族外，各地的回民比較少，在這裏不予論述。

基督教的教主是耶穌基督。祂原本屬猶太教，但祂把猶太教革新，重建基督教。在基督教的源流，天主教、東正教（希臘教）、聖公會（安立甘教）皆屬之。

耶穌基督出生於猶太地。基督教最早傳入中國為唐朝景教，明朝天主教，清朝基督教。

十分希奇，佛教教主生於亞洲的印度，基督教教主生於亞洲的以色列，回教教主生於亞洲的阿拉伯。他們都是亞洲人。如果連同孔教教主，道教教主，五大宗教的教主，都生於亞洲。這不能不說是上帝特別愛亞洲人。

基督教從亞洲傳入歐洲、非洲、美洲。歐洲人、非洲人、美洲人，並沒有因它是從亞洲出生，而予以歧視、排斥。基督教在歐洲、美洲，發揚光大；以後再從歐洲、美洲，傳入亞洲。這寶貝失落太久了、日久忘記；我們卻羣起反對，說它是「外國貨」，「洋教」，比較起來，我們實在思想太狹隘，太無知了！

第三、基督教不見諒於國人的緣因。

中國人反對基督教，我想最初的原因，是因為傳教的是外國人，白皮膚、藍眼睛、高鼻子，我們總以為「物非我類，其心必異」，加上傲慢的傳統民族思想，所以就十分自然的予以排斥。

其次，基督教因為「拜偶像」的教義，反對祭祖，這樣大大沖犯着我們歷代「孝敬祖先」的傳統思想。「祖宗雖遠，祭祀不可不誠」。一個不孝敬祖先的人，那裏可以做「人」，不過禽獸吧了！基督教不祭祖先，等於不孝敬祖先；一個教人不孝敬祖先的宗

教，等於教人不忠不孝，無父無君，這樣的宗教，完全是野蠻人的宗教，在中國人「不祭祀祖先等於不孝敬祖先」的三段論法下面，也就十分自然地引起「以孝立國」，「以孝治天下」的中國人深惡痛絕了。

究竟不祭祀祖先，是否等於不孝敬祖先？說來話長，我將於下面專頁討論，在這裏暫時擱下不提。

再其次，中國因為教案（殺西教士）引起八國聯軍，以致戰敗割地求和；思想溫和的認為基督教究竟是不祥之物，累得我們喪權辱國，這樣的宗教，還是不要傳入更佳。思想激烈的卻認為這是帝國主義者的苦肉計，利用教案作藉口。以後在不平等條約下面，迫中國准許西教士傳教，更給他們攻擊的把柄，振振有詞地指證宗教與政治勾結，侵害我國的主權。

關於此事，現代青年人讀書多，知識較多；關於無故殺害西教士引起外交干涉，其曲在我。這一點大家都會了解。

如果我國有一位傳教士或者其他身份的人，在外國慘遭無故殺害，為着國家的主權，僑民的安全，我們一定不會緘口結舌，一定會提出交涉。這是最基本的外交知識，不庸詞費。

關於帝國主義者藉口進攻我國這一點。如果我們翻閱當日史料，看見滿清政府的顛頑無知，縱容拳匪殺害外人，攻擊外交使館，那種無法無天的情形，帝國主義者早已伺隙要侵略我國，現在有這麼好的機會給他們藉口，他們那裏肯放過。

「物必先腐，而後蟲生之」。不要說一百年前，八國藉口教案，入侵我國。五十年前，日本軍閥還不是藉口走失一個日本兵，燃起東北的戰火。帝國主義者處心積慮，侵略我國，「殺害西教士」只是給他們一個藉口，沒有「教案」他們也會利用別的藉口。日本人並沒有「教案」可以藉口，他們也一樣可以製造侵略的藉口。只不過基督教不幸被利用，但這並不是基督教本身的過失，一方面是帝國主義者的野心，一方面是滿清政府的顛頑無能所造成。明眼人一定會分辨清楚的。

關於准許傳教士來我國傳教，寫在不平等條約上，這是基督教會決策人士嚴重的錯誤。他們存着「人溺己溺」的心，希望把福音傳遍世界每個角落，以至不擇手段，把傳教神聖工作與不平等條約聯在一起。直到今日，雖傾黃河的水也不能把這干係洗乾淨，真是言之痛心。還好基督教來我國已經二百年，在這一二百年之間，基督教所做的，除了傳教，此外如文化事業的辦學校，提倡新文化，鼓吹科技等；慈善事業的創設醫院、孤兒院、老人院、聾啞學校等；改革社會風氣如提倡一夫一妻、反對纏腳、反對吸毒、賭博、嫖

妓、蓄奴、反對迷信等。為國家民族所帶來的祝福，有目共睹。這樣最少也可以表白自己的清白無辜啊！

第四、中國社會風氣十分腐化，需要大力改革。

長江源遠流長，但日積月累，泥沙沉澱，必須不時予以浚深，否則深水港如吳淞江口也一樣浮沙淤積，航運不能暢通。

我國歷史五千餘年，一方面有輝煌燦爛的文化遺產，但另一方面鬱積着人民思想以及生活風俗中間的骯髒物，實在也不少，它急須激濁揚清，去蕪存精。

今天鬱積在國人思想以及生活風俗裏面，最利害的：

(一) **迷信** -- 國人宗教思想濃厚，這是一大好事，但迷信卻是一大壞事。在宗教崇拜不但「滿天神佛」，而且一棵大樹可拜之為神，一塊大石可寫着「石敢當」，認為有擋邪消災的能力。台灣一次拜拜，浪費了人民資財盈千累萬。而且民間的邪教(如鴨蛋教等)，層出不窮，迷惑人心；一個神棍為着要斂財，可捏造一個無稽神話，製造一個神壇，裝神扮鬼，就可以愚弄人心，叫許多無知之輩，趨之若鶩。徒使民智閉塞，在科學昌明的八十年代，不但是國家的恥辱，並且是人民的禍害。

(二) **低級趣味** -- 一個國家的強弱，民風的醇薄，可以從小處看，正所謂「觀微知著」。中國人在閒暇的時候，四個人湊起來就打麻雀牌。有人解嘲說，打的是衛生麻雀。有人說麻雀牌是國寶。再不然就呼盧叱鴿，三五聚賭，或者酗酒，把有用的光陰，作無謂的浪費。嗜賭的人，賭輸了把家用錢都付上，甚且借債應付。一個好賭的人，女人把家務荒廢，男人把正經事業糟蹋。一旦被迫走投無路，只好走上自我毀壞的道路。

外國人並不如此，他們有暇時，有的作球類運動，有的作其他健身體操，有的游泳，有的爬山，有的跑步，有的騎馬，不但身體獲得操練，精神更得健康。

在消遣的事上，我國人應該好好摒除那些低級趣味的活動，作有益身心的消遣。

(三) **貪污** -- 滿清政府賣官鬻爵，那些買官的人，付了大筆本錢，做起官來，非貪污就要蝕老本。(今天那些競選的人，付了大筆錢買選票，一朝中選，也怪不得他們要利用特權撈回本錢呢！)

而人民特別是經商的人，為着某種利益，爭相利用賄賂，買通關節，官為民用，正如俗語所謂「有錢能使鬼推磨」，「財可通神」，「衙門八字開，有理無錢莫進來」。這樣貪污風氣瀰漫，賄賂腐蝕了政府官員，政府機能失去正常作用。人民、商場、官吏，彼此利用、互相勾結、腐民禍國、貪污正像毒癌一樣，致國家民族於絕境。

因為貪污影響所及，人民也唯利是圖，「笑貧不笑娼」，正氣蕩然。人人爭相發財，做官的很少存着為國殉節之心，讀書人很少存着為學術獻身之士，這是今日社會普遍的現象。

擺在我們眼前的社會風氣、民族氣節、國家命運，正不住受着「迷信」，「低級趣味」，「貪污」這三根利斧旦夕砍伐。瞻望前途，正不知伊於何底。若不及早挽救，社會風氣勢將越來越黑暗，國家命運越來越消沉。而要改革社會風氣，必先改造人心，必須倚靠高尚偉大的宗教，才能正本清源，除垢蕩污，從心靈着手，賜我新生。

第五、基督教是我國國家民族的需要。

先總統蔣公中正說過一句名言：「人生不可無宗教信仰」。他所謂的「宗教信仰」，不是導人迷信的低級宗教信仰，而是教人「敬天愛人」的高尚宗教。先總統蔣公一生虔信基督教，他死了在遺囑上，也清楚承認他是基督徒。他選擇基督教為他一生的皈依，他也身體力行，拳拳服膺基督教的信仰。他這麼做，給國人一個強有力的見證，見證基督教的信仰，是我國國家民族的需要。

(一) 一神代替多神 - 中國自古便信宇宙間有一位造物主，名之曰上帝(道德經稱之為道)。就如「惟皇上帝」，「天生蒸民」。這一位上帝並不是高高在上，什麼都不理；祂是鑒察人心，賞善罰惡。「天道福善禍淫」。「惟上帝不常，作善，降之百祥；作不善，降之百殃」。這位上帝，祂也給作惡的人，有悔改的機會。世上無論何人，只要有悔改的心，都可以「齋戒沐浴，昭事上帝」。至聖如孔子，他也需要在上帝面前懺悔祈禱，他坦白承認「丘(孔子的名)之禱久矣。」

上面所略舉的數例，足見中國古人所信的上帝，與基督教所啟示的上帝，如合符節。所不同者，中國古聖所傳講的上帝，乃由於推理而得；前半說得對，以下便錯誤。他們認為有國家，國家下面有省、有府、有縣、有區、有鄉鎮。國有君，省府縣鎮應該各有長官、分層統治；因此便想出太陽有神，月亮有神，風有風伯，雨有雨師，雷有雷公，火有火神，山有山神，河有河神，一木一石，也都有神。甚至土地有神，門口有神，餵豬的槽也有神，婦人懷胎也有胎神。人死了，精靈所至也皆成神。神的數目，多如牛毛。既然是神，便都具足法力。因此人要邀福避災，就必須拜神媚神。

人不敢觸犯神明，因此便要擇日子、定方向、占卜問神。甚至有些擇日會教你何日是黃道吉日，何日可以嫁娶、開張營業，何日可以耕種收割。甚至何日可以出外旅行、問醫生、剪頭髮，一舉一動，都有避忌。這些迷信有如千萬根繩索，把我們綑綁得全沒有自由，每日惶惶恐恐，唯恐觸犯神明，精神的壓力，造成內心的災禍感。稍有風吹草動，便

以為神鬼責罰，便要占卜問神，出錢消災。中國人在迷信的壓迫下，精神的痛苦，生活的恐懼，金錢的損失，真是不計其數。其實這些都是源於多神主義的禍害。

基督教教導我們，宇宙間有造物主，這位造物主我們稱祂為上帝，祂創造天地萬物，祂也管理天地萬物，這位上帝是又真又活的神。祂愛人類以及一切受造物，祂賞善罰惡，在祂下面，有千萬天使，千萬天軍，聽祂命令。只有一位上帝，除祂以外，別無神明。一切受造物，無論日月星辰、山川河海、風雲水火，都是物質，都不是神。古人不是神，先人也不是神。先聖先賢，我們要記念他們，但不應敬拜他們。

中國人通常所稱「神明」，其實不是神明，乃是「邪鬼」-- 邪鬼偽冒神明。聖經教導我們，很多時候邪鬼偽冒光明的天使來欺騙我們，作弄我們。

試想神明乃是光明正大的神，那有無故或者小故便捉弄我們，危害我們，要我們燒紙錢給他，或者用三牲果品，去向他消災。這明明是邪鬼作祟所致。「基督教教導我們，人應當溯源追本，敬拜上帝。一個敬拜上帝的人，不但心安理得，而且因為信靠上帝，一正勝百邪，邪鬼不敢無端來欺侮他們，不用每日提心吊胆去懼怕他們。

(二) 真孝代替假孝 -- 基督教最注重孝親之道。基督教最基本的行為準則為十誡，十誡分為兩半，前半是敬天，計四誡；後半是愛人，計六誡。愛人的誡命，一開始即清楚訓示：

「當孝敬父母，使你的日子，在你上帝所賜你的地上，得以長久。」(出二十 12)

孝親列為做人的首要，與我國「百行孝為先」，同一意義。

基督教教孝，最重實際。當法利賽人將父母奉養之需，拿去聖殿奉獻時，主耶穌嚴厲斥責他們的偽善。主耶穌指出孝親第一，任何崇拜不能代替孝道。(太十五 3-8)

一個人如果能好好聽道，好好行道，做個好基督徒，他一定不會叫父母貽羞，在社會上抬不起頭來。

主耶穌曾講過一個浪子的比喻：青年人不明白自由的真義，不了解父母愛兒女的苦心，拿父母辛苦得來的家產，遠離家庭，到外面浪費。但做父親的卻倚門倚閭，日夕盼兒歸。當浪子落魄歸來，兄不以為弟，但做父親的卻不咎既往，歡欣快樂，正謂「浪子回頭金不換」。主耶穌仔細刻劃父母的愛，要年青人記念親恩浩大，時刻圖報。

中國人講孝，但習俗有許多虛假之處，父母在時不奉養，等到父母死了，就請僧尼超渡，大擺齋筵，廣宴親友。或做風水，希望父母的骨頭給他們福蔭。再做個神主牌，年節忌辰，給他們祭拜，以為這些就是孝道。俗語說得好，在生一隻雞，勝過死後一隻牛。很多做兒子的，生前不肯給父母一隻雞，等到父母死了才來宰一隻牛；明知父母不會回

來吃，只不過「活人騙死鬼」吧了！甚焉者，父母屍骨未寒，為爭遺產，大打官司，兄弟鬩牆，更是不孝之尤。

(三) 仁愛代替自私 -- 自私自利是人類最根深蒂固的罪性，國人在自私自利方面，表現得尤為突出。

有幾句俗語，把國人自私的性格，刻劃得淋漓盡致。

「利之所在，眾必趨焉。」如果一件事對自己沒有利益，則「拔一毛以利天下，不為也。」

「自家打掃門前雪，不管他人瓦上霜。」這種自己顧自己的關門主義，到處可以在中國人身上看見。

中國人可以蓋建一座富麗堂皇的華夏，但門外公用的道路，任由破破爛爛，視而不見。屋裏可以有十分現代化的佈置，但垃圾廢物卻盡量向屋外堆，向行人道拋，沒有公德心。

到公園去，草地隨意踐踏，鮮花隨意採摘，紙屑空罐隨地亂拋。到海灘也是如此，紙屑空罐隨手拋棄，把一個美麗的海灣醜化，成為垃圾堆。有的更可惡，故意把玻璃的汽水瓶打爛，佈個陷阱來傷害無辜遊客。

這種自私心發展下去，對別人的痛苦不關心，對公眾的禍害袖手旁觀，人與人間不彼此互助，鄰舍有如陌路人。

基督教講愛。它的教義最注重愛。它把愛分為三類型：

- (1) 愛人為己
- (2) 愛人如己
- (3) 愛人無己

今日世人也講愛。但他們的愛以自私自利為出發點。一個大富翁可以捐出成千成萬，作為社會的福利事業，但他的目的卻要社會給他傳名，他是利用慈善捐款來換個「慈善家」的名銜。有多少人肯默默無聲，把金錢用在貧窮人身上？

世上最偉大的愛首推父母，可是從「積穀防饑，養子待老」這二句話，給我們看出就算父母的愛，也夾雜着個人利益的成份在內。難怪為着個人利益，有時父子可以大打出手，對簿公庭。為着個人的利益，有的父母嫁女，不注重女婿的人格，不關心女兒的終生幸福，錢多就嫁出去。有的甚且埋沒良心，把女兒賣入烟花場所，害她一生。

世上最熱烈的愛，應該是夫婦。可是牀頭金盡，壯士無顏，老婆下堂求去。一對火辣辣的夫婦，因為丈夫失業，或者事業失敗，或者疾病纏身，窮困潦倒，夫妻只可以結束愛情，各走西東。

愛，愛，多麼自私的愛。愛情聽來雖然悅耳，但其實只不過為滿足自己的要求，達到個人的利益目的。這是世人最普遍的愛 -- 愛人為己。

第二類型的愛，是愛人如己。這是聖人的愛，人莫不顧惜自己的身體，不願損傷；保養自己的身體，希望福壽康寧。聖人以自己所愛者，推己及人，施諸他人；自己所不願、所不要者、不去損害他人。這種「推己及人」，凡事為別人着想的愛心，遠超過常人的愛，而是聖人的愛。

基督教的教義，強調彼此相愛的重要性，要我們常常存着一種「虧欠感」，覺得愛人不夠。在當行的事上，自慚行得不夠，做得不夠。人有飢餓，有如自己飢餓；人有痛苦，有如自己痛苦。看到別人苦難，痛如身受。必須設法幫助困苦人解決困難，才能內心平安。這是聖人的愛。

第三類型的愛，是愛人無己，這是神人的愛。

「無己」是自我捨棄，完全犧牲，為別人忘記自我。世界上這種「忘我」的愛，「無私」的愛，真是鳳毛麟角，偶一有之。而且所謂「忘我」，大都還是在物質方面，無私地給予別人救濟或援助，如果要犧牲自己的生命去援助別人，實在少之又少。

不久以前，在香港港海內，有一越南少年溺水，他姊姊奮不顧身拯救他，結果這少年獲救，但他姊姊卻死在水裏。他姊姊去救他，因為是她的弟弟。這個姊姊甘心犧牲自己，去救援他的弟弟，英勇的行為，實在令人欽敬。倘若這墮水少年，不是她的弟弟，她肯不肯奮不顧身去救援他呢？如果不肯，那麼她的愛仍然不是「無私」的愛，只算得是第二類型「聖人的愛」，而不是第三類型「神人的愛」。

神人的愛恐怕只主耶穌有之。

聖經告訴我們，人為着朋友犧牲者有之，為着仁人君子，捨身圖報者有之；如果為着一個人人唾棄的罪犯甘心代死，普天下無人肯做。

「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，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。為義人死，是少有的；為仁人死，或者有敢作的；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；上帝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(羅馬五 6-8)

主耶穌甘心為我們這些罪人，代死在十字架上，真是恩深逾海，粉身難報。

我們這些罪人，有什麼可愛？主耶穌為我們代死，有什麼可圖，但祂卻一無保留，一無顧惜，完全犧牲，為我們捨命。他這麼做，也給我們留下最好榜樣，要我們學「習祂的愛去愛人：

「……要憑愛心行事，正如基督愛我們，為我們捨了自己……。」(弗五 2)

我們要學習基督的愛，「愛人無己」，犧牲自我，用這「神人的愛」去代替自私，凡事為別人着想；你想整個社會，整個國家民族，要發生何等大的改革呢？

(四) 真實代替虛偽 -- 今日是一個虛偽欺騙的時代，彼此作假，你許我虞，互相欺騙。國與國之間如此，人與人之間也是如此。當你到商場買東西時，你要擔心買着假牌子；商家的誇大廣告，隨時有被欺騙的危險。有人說一個小笑話：兩家百貨公司大減價，門庭如市。事後甲老板對乙老板說：我把一切貨價提高一倍，然後大減價五折。乙老板說：我也把貨價改高一倍，然後買一送一。

當你出外時，隨時也有被欺騙之虞。因此老輩人總是警告年青的一代，逢人只說三分話；意思是只說三分真話，其他七分隨機應變就是。

有一位老牧師告訴我，一天早上，兩個青年人急促地去找他，他們哭喪着臉，說他父親昨夜死了，現在窮無以為殮，要牧師發慈心，給他們幫助。這牧師一眼看破，又是吸毒鬼搞的一套。老牧師先問明他們住的地方門牌，然後對他們說：你們放心回去，等一會我會叫教會熟識的棺木店前往收斂。這兩個青年人聽了，只好失望回去。

一天，我在香港走過一條大街，只見一個大肚子的青年婦人在那裏叫痛，旁邊一個老婦人說，這女人也夠慘了，現在要生產，無錢進醫院，她丈夫撤下她不知到那裏去。這時來往的人，同情心激動，投給她鈔票，希望幫助她進醫院，忽然有人聲叫着「警察來了」，只見那女人急忙把裝在內面的棉花枕頭拉出來，然後快步逃走。

騙局層出不窮。台灣這幾年來，不是有好幾家大公司騙了人家若干萬、若干億元，然後逃往外國，去過着豪富的生活嗎？

競選的時候，你可以看見若干競選人，大開競選支票，要人家「投他神聖一票」。他們卑躬折節，親到窮鄉僻壤的選區去拉選票，等到一旦中選，你再遇見他，他已經前恭後倨，白著眼睛，打招呼也不理你。又是一個政治騙子。

虛偽、欺騙，社會許多騙子，商場許多騙子，政壇許多騙子；甚至家庭中，夫婦父子兄弟之間，也不說真實話，彼此欺騙，「同牀異夢」，「同室操戈」，使你感覺到天地雖大，有幾個人可以說真心話，可以互吐衷曲？

基督教的教義，揭櫫着「真實」。主耶穌說：「拜上帝的人，必須以心靈誠實。」心不誠實，上帝不悅納。聖經說：「上帝的眼目遍察全地，要顯大能幫助向祂心存誠實的人。」(代下十六 9)

主耶穌時，當代的猶太人喜歡說假話，以致彼此不信任，說話要向天起誓，才能取信於人。主耶穌指責他們，對他們說：「什麼誓都不可起……你們的話：是就說是，不是就說不是；若再多說，就是出於那惡者。」(太五 34-37)

今天各人喜歡弄詭詐，用手段，互相欺騙，各人彼此不信任，互相防備，連收一張銀行支票時，還担心不知會不會被騙，所謂「信用」「誠實」，已經蕩然不存。在這個時候，我們急需要聽信主耶穌的吩咐，以真實代替虛偽，才能夠挽救這社會日益腐化的風氣，為全民樹立新的楷模。

(五) 節制代替放縱 -- 有人說過一句名言：「不自由，毋寧死」。這句話不知風靡了千千萬萬人，認為人生在世，必需有自由；沒有自由，不能從心所欲，做人便沒有意義。籠中的金絲雀，沒有自由，它的生活實在不及樹林裏的小麻雀，上下左右，隨意所之。就因此，也有人說過另一句名言：「自由，自由，有多少人假借你的名字，去造成許多罪惡。」自由是每一個人天賦的權利。自由應被尊重，不容剝奪。可是有很多人誤解自由的意義，任情縱慾，隨意胡鬧，結果損人害己。殊不知那些並不是「自由」，而是「放縱」。正像一匹脫疆之馬，瘋狂亂跑，沒有目標，浪費氣力，一點沒有用處。

有人以為做人不給人管，就叫自由。少年人不聽從家長的教訓，學生不服從學校老師的勸導，青年人反傳統、反宗教、反法律，以為這些就是自由。而且有人以為反得越利害，越徹底，才表明他們是自由的鬥士。

當越戰時代，美國有很多學生被共產黨所利用，到處示威罷課，火燒校園、圖書館，自以為敢於反抗政府，才顯出自由的顏色。殊不知他們的鼻子被共產黨牽着走，被人利用，才是最沒有自由的一小撮人。

今天有許多青年人甘心淪為流氓(或稱太保，牛王仔)，不好好讀書，不從事生產，終日朋三黨四，胡作亂為；或則酗酒，或則聚賭，或則玩女人。沒有錢用時或則詐欺搶劫，品格斷喪。一旦被破獲時，繫身縲紲，完全喪失自由，聲名狼籍；父母傷心，友朋側目，後悔已太遲。從前以為那是自由，到現在才覺悟只是放縱，並不是自由。

自由不同於放縱。自由是生活有紀律，人生有高尚的目標，向着高尚的目標奮鬥。

一隊著名的樂隊，要經過嚴格的訓練，各種樂器歌聲，都要服從「指揮」的指揮，抑揚頓挫，疾徐高低，絕不能任憑己意。指揮也不能憑己意，他要嚴格照着作曲人的樂譜和他的意境表達出來，才能夠有優美的演出。

一枝驍勇善戰的軍隊，他一定要經過嚴格的訓練，絕對服從紀律，進退攻守，不能自作主張。最近英國與阿根廷在南大西洋的福克蘭羣島爭戰，英軍勞師遠征，仍能在最短的時間中，擊敗以逸待勞，在數目字較多的阿根廷軍隊。軍事評論家認為其中最重要的因素，就是英軍有嚴格的軍事訓練，嚴格的軍事紀律，所以上戰場，絕不是紀律鬆弛的阿根廷軍隊所能抵抗。

火車如果不走在軌道上，一定要闖禍。

黃河是我國一條大河，歷來因為堤防不好，常常氾濫成災。大禹曾治水，三過家門而不入，成為歷史美談。所謂治水，就是要築好堤防，把水導入河流，使它不氾濫成災。

我們要自由，但不是放縱。今天許多人，特別是青年人，誤以為「放縱」是自由，結果造成個人的失敗，社會的損害。從前周處是一個大流氓，為害社會，人人討厭。有一天，聽見有人談「三害」，把他列入，他聽了立刻悔悟，仗劍去除其他二害，蛟蛇與南山虎，自己發奮，決心重新做人，後來成為歷史名人。

基督教強調自由。上帝造人給人自由。主耶穌說，我要賜給你們真自由，真自由是從真理得來（約八 32）。一切不合理，違反真理的都是假自由。

今日社會風氣太腐爛了。人心有如堤決防潰，無法約束，各人為所要為，自以為是，兇悍者無法無天，胡作胡為。每天報紙所報導的新聞，日日殺人搶劫、姦淫詐欺。從前蘇格拉底白日拿着燈籠在街上行，有人問他何故如此？他說「這世界太黑暗了！」這世界實在太黑暗，千古同悲。

我們需要節制代替放縱。需要基督的真理，來作我們的生活指導，讓我們生活在真理的光明中。一切的驕奢淫佚，必需除去。

第六、不要再迷失，要回轉，要歸依耶穌。

七十年代聽見許多青年人呼喊著說：我們迷失了！我們的時代迷失了！我們活着究有什麼意義？什麼價值？

這話是真。二千八百年前就有一位先知高聲疾呼著說：「我們都如羊走迷了路！」人類迷失，並不是二十世紀的問題，是人類昔就存在的問題，不過很久很久以來，有人沒有察覺，有人不肯承認；直到二十世紀七十年代，因為物質生活，跟着電氣化日進千里，精神生活遠遠落後，物質生活與精神生活，有一段很大的距離；人類才覺得心靈空虛、傍

祭祖

基督教教義跟中國傳統的文化和風俗衝突最利害的，首推祭祖問題。

中國以孝立國。認為做母親的十月懷胎，三年乳哺，父母鞠育之恩，昊天罔極。羊跪乳，烏反哺，做人兒女的，如果不懂得孝敬父母，真是禽獸不如。

在中國社會中間，不孝是一個極其嚴重的罪名。做媳婦的如果不孝翁姑，就可以把她嫁掉，所謂犯七出之條。

所以做兒女的，需要孝敬父母。孝敬父母第一要順父母之志；第二，要光祖耀宗，揚父母之名。第三，行事要小心，不要毀傷身體，叫父母擔憂。第四，要奉養父母，使父母衣食無缺，特別在晚年時，更應晨昏定省，以悅父母之心。

父母在，要孝敬；父母死，一樣要孝敬，所謂「孝思不匱」。

父母死，要怎樣孝敬呢？「三年不改其行」，這究竟是讀書人的生活軌範，一般來說，要祭祀祖先。所謂「祖宗雖遠，祭祀不可不敬」，就是這個道理。

為什麼要祭祀祖先呢？中國人相信父母雖死，但他們靈魂存在不滅。因此在忌辰以及年節時，要預備祭牲，祭祀他們。一方面是懷念追思，一方面「魂今尚饗」，請他們來吃一頓，表示子孫的孝心。

祭祀祖先，中國人行之已久。父傳子、子傳孫，數千年來歷久不替。倘若有人不祭祀祖先，一定會被目為「不孝」。

基督教傳入中國，對於拜神之道，與國人迥異。國人拜神需要香燭祭品，以示誠敬，基督教卻反對用任何香燭祭品，只強調「心靈誠實」。所謂「誠可格天」，向天祝禱就夠了。對於孝敬父母之道，生前的孝，倒是大同小異；對於死後之孝，卻南轅北轍，完全相反。

中國人主張祭祀，基督教卻反對祭祀。所以基督徒在中國人的心目中，一般被視為「不孝」，被罵為「活絕」（意即活活的絕後）。甚至已成為國人歸信基督教的攔阻，有不少人承認，倘若准許祭祀祖先，他們早已歸信基督教了。

第一，基督教認為人死了靈魂歸宿他處，或天堂，或地獄，祭祀時祖先並不能回來享受。既然不能回來享受，祭祀就不過是一種虛空沒有實際作用的禮儀而已。

中國人對於人死後靈魂問題十分矛盾：

(一) 他們認為人死後，要到閻羅王殿報到。惡有惡報，因此必須延請和尚尼姑來給他唸經超渡，前往西天。既然前往西天極樂世界，怎麼還會每年回來參加祭禮，吃些祭品呢？

(二) 中國人又復相信佛教輪迴的道理，認為人死了要照着本身的業受報應，有人往生天界，有人投生為人，犯輕惡的人或為畜生，或為餓鬼，重惡的人則往地獄。既然前往輪迴、三界五趣，早已各歸各處，那麼又怎能回來享受他子孫的祭祀呢？

(三) 很多中國人相信人死後精氣強盛不散，變為鬼，這些鬼還能跟活着的人作怪。民間七月稱為鬼月鬼節，大鬼小鬼都出來跟生人搗蛋。

(四) 還有的中國人相信神主牌是他們祖宗靈魂傍依的所在，所以每逢忌辰，就要對神主牌祭拜，讓祖先大吃大喝一番，不至成為餓鬼。

(五) 還有一些中國人相信風水的道理，認為祖宗埋骨的地方，乃祖宗靈魂所在的地方；父母的靈氣，加上山水的靈氣，會給兒孫福蔭。

上列各項是中國社會最普遍的信仰，他們幾乎兼容並蓄，完全相信，完全接受。

雖然這些思想互相矛盾，如果靈魂升上西天，又怎能寄身牛眠吉穴；如果已經輪迴，成為人身(或畜身)，他正在王宮過着王子的生活，或者正在耕田，過着牛馬的生活，又怎能回來享受祭品？這些至淺的道理，只要稍微思索，就可以看出它的矛盾來。可是中國人不理這些，不管是是非非，一味相信。

基督教是一個注重真理的宗教，既然人的靈魂，死了不能回來享受祭品，就不要做假事，這是基督教反對祭禮的第一個原因。

第二、既然死孝是假，我們應該提倡生孝，注重生孝。

其實，不但基督教如此主張，中國古代的賢人也這麼說過：

「椎牛祭墓，不如雞豚；逮親存」(曾子)

「祭之豐不如養之薄」(歐陽子)

意思說，父母在世，殺一隻雞，或者買些豬肉來孝敬他們，強如等他死了，殺一頭牛去祭墓。

所以父母在世之日，雖然孝養不足，但總勝過等他死了，隆隆重重去祭拜他，更為實際。

這些話正跟基督教的孝親思想一樣。

基督教主張「生孝」，趁父母在生之日行孝。父母的衣食要好好照顧，不讓父母凍餒（受寒受飢）。父母住的地方如何，冬天寒風凜冽，父母的被褥夠溫暖麼？如果被褥不夠，冷以待旦（被稱不夠溫暖，冷着等待天亮），這是多麼難受。每日出外工作，或者工完回家，要告訴父母一聲，免得他倚門倚閭，牽腸掛肚在那裏等候。父母病了，要好好請醫生給他診治，他們在療養時間，要設法給他們安慰。父母老了，有時喜歡嘮嘮叨叨，說個不停。（做父母的在這些事上，必須約束自己，就是你過去的「英雄史」講得多了。兒女們聽熟了，也會討厭。許多作父母的，因為年老了，沒有新東西可以讓他們大唱一番，因此不住傾箱倒篋，把數十年前的老古董搬出來。這是老年人惹人討厭的地方；但除了這些，老年人還有什麼新東西可以搬出來風光風光呢？這也就是老年人的可憐處。因此老年人必須盡力約束自己，少說勝過多說）。作兒女的要體貼父母的心，因為他們靜坐終日，無所事事，也難怪他要說個不停，把肚子裏的話說出來舒服舒服。當今科技進步，電器充斥，如果在家中購置有電視機、電唱機、收音機，讓老年人有新東西看，新東西聽，不但可以叫他們的精神不至抑鬱，而且讓他們的耳目思想有個新境界，這樣就不至日日聽他們「已經發酸」的老話了。

還有一件，關於零用錢的問題。中國人尤其鄉下地方，父母老了，如果兒女長大成人，就把家產分給各人，讓他們各自發展。有些有錢人家，還會留下一些產業自用，並可作將來身後殯喪之需，有餘留作公產。但無錢人家，就不可能總是把一些辛苦得來的，全部分給兒女，老人家便輪流在兒女家吃飯，吃飯那一天並幫那一家帶孫兒，做點小活。無錢人家身邊缺少零用錢，就十分尷尬。要待向兒女索取，實在有失尊嚴，不向他們索取，有些兒女對這些一點不關心，使老人家覺得十分窘困。在這些事上，兒女們應當特別關心父母，自動送點零用錢給他們。須知他們一生勞苦積蓄的，已全都給兒女，現在一點零用錢，除了老公公買兩口水烟，還不是買些糖果玩具給孫兒。換句話說，還是把你的錢，用在你兒女身上。所以在這事上，千萬不可傷父母的心。特別做媳婦的，有時心眼兒窄，傷了尊長的心。

有人說過一句十分中肯的話，如果以愛兒女之心愛父母，天下第一孝子。

上面這些話，十分平易易行，沒有什麼高調，可是有多少兒女，能夠實行出來呢？這是基督教所提倡的「生孝」。

中國人卻注重死孝。在生不孝養，等到父母死了，就哭哭啼啼，請和尚尼姑唸經超渡，大擺排場，花了很多錢。埋葬了更希望藉着父母的靈氣，來福蔭兒孫；請風水先生，東看看、西看看，找個牛眠吉穴，希望子孫將來大富大貴。說句刻薄的話，父母的骨頭，對他們來說，還有利用價值，所以利用它們來福蔭子孫。有些兄弟，認為風水位只能福蔭

他兄弟，但對自己不利，便竭力反對，有的還大打出手。所謂死孝，其實十足自私，不足為訓。

某處，有一青年人，聽見基督教的道理相信了，他母親十分反對，認為兒子信了耶穌，她將來死了，無人祭祀，豈不成為餓鬼？

某日下午，當這位母親午睡醒過來，正要下牀，看見牀下面擺列許多三牲果品。做母親的嚇了一跳，問他兒子搞什麼？

她兒子說：「擺列這些給你吃。」做母親的說：「我睡了覺，怎能吃？」她兒子說：「你活着不過睡了，就不能吃。將來死了，又怎能來吃呢？」他母親想想，想通了，不再反對她兒子信耶穌，還跟她兒子一同到教會聽道。這事是這位青年人親自告訴我的。

行孝要趁着父母在生的日子，這是基督教所提倡的「生孝」。至於父母死了，要葬之以禮，還要時常記念父母在生的德行，謹慎自己的所作所為，光祖耀宗，不要辱沒父母的聲名，成全父母的心願。

第三、祭祖的理論。

國人祭祖是有它一套理論的。

(一) 古人孝敬父母，一旦父母死了，覺得父母養育恩深，再不能盡人子孝養之道，正所謂「子欲養而親不在」，傷毀逾恆，總是思想有什麼可以補救的方法。

(二) 古人相信人有靈魂 -- 靈魂不死，父母雖死但靈魂仍然活着，既然活着，活人需要飲食，靈魂也要飲食，因此就想出祭祀，一來讓父母歆享祭物，一來可以表達子孫的孝思。這就是所謂「追養繼孝」的道理。

(三) 祭祀時祖宗能不能真的來「尚饗」，接受兒孫的孝心呢？那也不必認真去考究。父母來不來是另一件事，我們只求「盡其在我」，叫我的心得着慰藉就是了。

(四) 祭祖並不求福，所以在祭祀時是「祭祀不求」。

(五) 祭祀時祖宗能不能真的來臨呢？雖然一般人不求甚解，但古人卻教我們一套方法，讓我們感覺到祖宗就在我們的祭壇旁邊，與我們同在一處：

「致齊於內，散齊於外。齊之日，思其居處，思其笑語，思其志意，思其所樂，思其所嗜。齊三日，乃見其所為齊者。」

「祭之日，入室，儼然必有見乎其位，周還出戶，肅然必有聞其容聲，出戶而聽，愴愉然必有聞其嘆息之聲。是故，先王之孝也，色不忘乎目，聲不絕乎耳，心志嗜欲不忘乎心。致愛則存，致愨則著。著存不忘乎心，夫安得不敬乎？」(禮記祭義)

簡譯起來，齋就是齋，即持齋。意思說：要祭祀，須先持齋，三日在內，散齋可以在外。持齋三日，要時刻思念先人生前的起居、言笑、意向，他們喜歡什麼，嗜好什麼，持齋三日就能夠把先人的影像，活現在心裏。

祭祀那一天，進到安置靈位的廟堂，彷彿看到先人的模樣；祭祀完畢，轉身出門，好像還聽見先人說話的聲音，出門之後，耳邊好像還聽見先人嘆息的聲音。所以先王孝敬他的先人，眼睛永遠看見他的形像，耳朵永遠聽見他的聲音，先人的心意和愛好，永遠不會忘懷……。」

這種「祭如在，祭神如神在。」(論語)其實就是心理作用。在那幾天集中精神，不想外事，完全集中在先人身上，直到「見堯在羹，見堯在牆」，見祖先來歆享祭物。能夠這樣集中精神，以致於如見祖先的影，如聞祖先的聲音，也只有很少幾個人而已。就算能夠，其實也是個人的心理作用，與祖宗的「來臨」「尚饗」全無關係。

(六) 古人這種持齋的心理作用，說的人雖然說得十分迫真，聽的人卻未必個個能了解，能同意。他們一定會「打爛沙鍋問到底」，到底祖宗的靈來不來歆享呢？

答覆這問題可不簡單。說不來，那麼祭他做什麼？說來，找什麼理論來支持。而且國家社會把祭祖看為天經地義孝親的一件大事，說錯了問題可不簡單。

朱子(朱熹)的學生就問過他。他老人家只好把手捋鬚，把眼睛看到天邊，大談他的形而上學了。

朱子說：「人死了，魂不是一下子就散盡。父母雖死，可是父母與兒子究竟一氣相承，祭祀時兒子的氣與先人的氣是能夠彼此感應的。」

朱子的話不但太過玄妙，而且太過勉強。還是孔子聰明，子不語「怪力亂神」，「未知生，焉知死」，對這些問題一概不談。

(七) 中國歷代堅持祭祖，不但是為着弘揚孝道，而且對於國民是有教育作用的。曾子說：「慎終追遠，民德歸厚矣」(論語)

堅持祭祖，一定是大談「慎終追遠」的孝道。這時候個個談先人的德行，談父母的恩情，談子孫做人的道，個個要光祖耀宗，個個都不敢辱沒家門，叫先人貽羞九泉之下，這時候就十分容易激發人心，淬勵有為，社會道德不知不覺就提高起來了。

(八) 更何況祖宗遺下的祖產，每一次祭祖之後，大家都有祭肉分。祖宗的遺產，大家都有份均沾。在這情形下，祭祖是否能夠出於真誠，雖很難說，但利之所在，祭祖不肯落人後，倒也是事有所必然。

根據上述，祭祖的理論講起來很勉強，並且缺乏有力的證據足以支持，只是行在民間已久，所謂根深蒂固，誰敢冒大不韙來反對他呢？

我的高祖父、曾祖父，百餘年前信了耶穌，族眾用祖嘗來威脅他。如果信耶穌，不祭拜祖先，就不能分沾祖宗產業。先高曾祖父慨然答應，為着信仰，他們甘心付出最大的代價，雖然那時他們家境清寒，但卻甘之若飴，及今思之，我們這些做兒孫的，仍要以他們為光榮。

第四、祭祖的歷史大風波。

其實祭祖一事，在中國歷史上曾經掀起一個巨大的風波。如果不是祭祖問題，說不定中國全國人民早有極大多數改信天主教了。

原來清初天主教在中國的工作，發展十分順利，復得康熙皇帝的信任，後來就因為祭祖問題與教廷鬧翻。

來中國傳教的耶穌會(天主教裏的一派)，為着工作，他們認為應當儘量避免和中國風俗習慣發生衝突，他們認為祭祖祀孔只不過是一種崇敬古人的禮節，與宗教信仰無關，任憑各人良心去決定，不必去禁止。

多明我會和方濟各會(天主教裏面的另派)，他們卻反對；他們認為祭祖祀孔，跪拜燒香，這與拜偶像有何分別，如果不禁止，適足以破壞教規和信仰。

他們各執一詞，後來把問題鬧到教廷去。

一七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教皇公佈，不准教徒祭祖祀孔。這樣大大激怒了康熙皇帝。康熙皇帝認為祭祖祀孔並不是宗教信仰，只不過是一種崇敬先人的禮節而已。康熙皇帝並在教皇公文上批上了「歐洲人沒有資格批評中國的禮節」。就這樣康熙皇帝與天主教皇鬧翻，不久發生教難，天主教也就被摧殘。

祭祖問題不但在教會中間發生辯論，而且曾與康熙皇帝發生直接衝突。

可以祭祖嗎？每人的認識和感受未必相同。可是一個對基督教的信仰，抓住原則的人，他們總會堅持真理，認為第二誡「不可拜偶像」(出二十 4-5，約壹五 21)，永遠有效；同時他們也十分清楚看見祭祖只不過是一種風俗習慣而已。既然祖宗的靈魂不能來歆

享，祭拜不過是自欺欺人，為什麼我們不實事求是，用更好的方法去記念祖先，用實際的行動把祖德發揚光大，豈不更有意義嗎？

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完稿於加拿大，大雪紛飛之日

(註) 第二誡經文：「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，也不可作什麼形像，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，水中的百物。不可跪拜那些像，也不可事奉它，因為我耶和華你的上帝是忌邪的上帝。」(出二十 4-5)